

總統令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

茲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三條條文，公布之。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

行 政 院 院 長 嚴家淦

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鄭彥棻

修正公設辯護人條例第三條條文

五十六年八月一日公布

第 三 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，被告因無資力，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，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，為其辯護。